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职工代表的相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审议并通过了《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一致认为：《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与会成员一致通过了《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